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43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林仁彬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林芷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1日發文通知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3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蔡孟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書 記 官 白瑋伶